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8.05 台內地字第 100015660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

要 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及相關函釋參照，地政事務所應受理債權人檢附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公正第三人出具之通知，申請核發第一類謄本，又該通知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姓名、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等事項

全文內容：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8 月 1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00017363 號函辦理，兼復 貴處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1812100 號函。

二、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託台○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案件，地政事務所得否依據該公司出具之通知，受理債權人申請債務人之第一類謄本之疑義，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略以：「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或第 1 項第 3 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法院依前開規定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其委託範圍包括查明不動產相關事項。是於执行程序進行中，該公正第三人如認為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調查之必要者，自得依 貴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75131 號函示，於通知文件上載明強制執行案號等事項命債權人查報，受查詢機關即有依示予以協助辦理之必要，俾委託代辦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三、本部同意司法院秘書長上開意見，地政事務所應受理債權人檢附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之公正第三人（台○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通知，申請核發第一類謄本，並依本部上開 94 年 6 月 30 日函規定，該通知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姓名、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等事項。地政事務所據以核發之謄本末尾，應有「本謄本僅供法院強制執行事件使用，債權人應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18、23、28 條規定。」之戳記。